

金域缙香小区北侧环境整治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北京锦绣华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金域缙香小区北侧环境整治工程
- 2、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金域缙香小区北侧
- 3、预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条: 施工范围

- 1、施工范围: 金域缙香小区北侧
- 2、施工内容: 绿化, 栽植, 园路铺装。

第三条: 施工方式

-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 工期

-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 预计 90 天(包括法定假日), 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 2、如遇下列情况, 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 工期相应顺延,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 工程不予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如未按时交出场地, 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 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 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 2、乙方提供的机械材料必须事先控制质量, 机械材料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选择。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2443720.88 元(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捌角捌分)。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 为准。

2、结算方式：

施工完毕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该工程的所有金额。

3、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第七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保证运输道路畅通， 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用由 施工方承担)。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交付甲方前， 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 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 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15 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

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2年 11月 18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 11月 18日